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4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

承辦人：王兵

電話：04-22289111-64101

電子信箱：pinmiso9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建造股各承辦人(加發山城服務中心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建字第10702023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107年11月15日召開107年度第13次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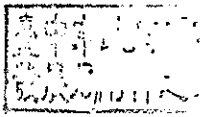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王召集人俊傑、許副召集人由興、曾委員文誠、伍委員南彰、張委員晨昇、林委員俐玲、陳委員文福、黃委員瓊慧、莊委員永忠、鄒委員玉鳳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水利局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、臺中市新社區大南國民小學、寬凌建築師事務所、仝葉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、國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陳錦俊建築師事務所、山河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局建造管理科賴科長宗達、本局建造管理科陳正工程司姿云、曾股長佑文、建造股各承辦人(加發山城服務中心)

局長 王 俊 傑

中華民國  
郵政管理局  
檢

# 107 年臺中市政府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委員會



## 第 13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7 年 11 月 15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09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建造科審圖室

參、主持人：伍副總工程司南彰

記錄：王兵

肆、主持人致詞：(略)

伍、報告事項：(略)

陸、提案討論：



### 【案一】大南國民小學西棟校舍拆除重建工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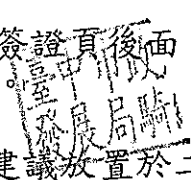
山坡地雜項執照加強審查申請案		會議記錄表			
基地概要		申請人資料			
1. 基地位置：新社區大南段大南小段 109-1、109-650 地號等 2 筆土地 2. 基地面積：9,804m <sup>2</sup> 3. 使用面積：9,627.46m <sup>2</sup> 4.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： 一般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5. 法定建蔽率/容積率：60%/106% 6. 建築規模：地上 3 層、地下 0 層、1 棟、1 戶		1. 起造人：臺中市新社區大南國民小學 2. 設計人：寬凌建築師事務所 3. 工程單位：仝葉工程顧問有限公司			
		申請掛號情形			
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建造執照 (掛號日：107 年 8 月 10 日 361070138798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__次(變更設計/雜項執照) (掛號日：__年__月__日 361070000000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雜項執照 (掛號日：__年__月__日 361070000000)			
雜項工作物概要		送審類別			
(應與水保計畫審查雜項工作物內容相符)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送審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一雜項執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擋土牆與建築物外牆結構共構			
		初核項目	符合	不符	免附
		(一)申請山坡地雜項執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(自主查核表)	V		
(二)申請書圖	1. 建造或雜項執照申請書(含掛號條碼頁)		V		
	2.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		V		
	3. 地號表		V		
	4. 地籍圖、土地登記謄本、變更編定核准函		V		
	5. 雜項工作物概要表		V		
	6. 委託書		V		
	7. 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技師簽證報告		V		
	8. 水土保持計畫核定證明文件(含計劃面積)		V		
	9.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文件		V		

10.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			V
11. 原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核准函			V
12. 原核准雜項使用執照或使用執照	V		
13.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	V		
14. 建築線指定(示)圖說	V		
15. 地質敏感區查詢及評估報告書	V		
16. 山坡地專章檢討簽證書件	V		
17. 雜併建申請說明書	V		
18. 無涉及整地行為說明書			V
19. 結構技師簽證之細部圖			V

#### 業務單位意見

1. 目錄章節與報告書內容不符，請修正。
2. 意見回覆情形標註頁碼與報告書內文不符，請修正。
3. 水保計畫申請面積(本次未附水保計畫第2章計畫申請面積)應與興辦事業計畫申請面積 1.9034 公頃相符，請確認。
4. 坡度分析圖應以本次第一期建築基地範圍作分析。

#### 審查委員意見

1. 請修正，審查委員意見第 12 點，意見回覆有誤。
2. 請修正，意見回覆之頁碼，請配合報告書之編碼。
3. 請修正，雜併建說明書建議放置於一、申請書件。
4. 請補附，缺申請人證明文件。
5. 請修正，申請山坡地雜項執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查核表第(五)項，備註說明之附錄有誤。
6. 請修正，相關技師之證件建議放置於簽證頁後面。
7. 請補附，技師執業執照背面執業範圍。
8. 請補附，委託書之受委託人請用印。
9. 請修正，P. 2-1-18~2-1-25 之圖說，建議放置於二、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之相關章節。
10. 請釐清，表 1-1 之面積合計非此次申請基地面積合計值。
11. 請修正，圖 1-5 之坡度分析與表 1-1 不符；請套繪此次申請之建築範圍。
12. 請修正，圖 2-4 請加註比例尺。
13. 請修正，地質敏感區查詢結果請更新。
14. 請修正，內文所述之附件應為附錄，且其名稱亦有誤，請逐一檢視後修正
15. 請修正，P. 2-2-43 表名請移至下一頁。
16. 請釐清，P. 2-2-49 最後 1 行之圖號請確認是否有誤。
17. 請說明，水保計畫與雜照申請的範圍不一致，目前雜項執照僅申請東側範圍，所有之排水與滯洪設施兩區是否為獨立?後續開發是否須連結?在集水區是否分區計算?
18. 請修正，目錄所列各單元內文應與之對應，且內容應相同。另，頁碼應修正。如 P. 2-2-1 之第一章與目錄差異很大。此乃所有報告應具之原則。
19. 請修正，P. 2-1-20、21 及其他各圖中「A-A 剖面」，建議改為「A-A' 剖面」...
20. 請修正，意見回覆之頁碼與報告書內容不一致。
21. 請修正，配筋圖鋼筋表示如 4-22□，請修正 4-22ϕ。

#### 其他意見

本府環境保護局：

1. 本局業於 106 年 11 月 1 日以中市環綜字第 1060124327 號函判定免實施環評在案。

本府地政局：

1. 新社區大南國民小學西棟校舍拆除重建工程坐落土地已編定為「一般農業區、特定目的事業用地」作為校地使用，無涉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事宜。

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：

1. 請確認本案新建範圍是否含於原低壓供電範圍內，再洽本處申請用電。

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：

1. 關於 2-2-24~27 頁內容，自來水配水應依「自來水工程設施標準配水設備 82 條」提附用水計畫書。

2. 建議緊急用水應變措施依極端環境變遷，以 3 天用水為設計依據。

3. 無相關計算，單以 2 座 2 噸水塔作為校區給水，恐有疑慮。

### 案一決議

本案依委員、業務單位及其他意見修正後通過，並同意「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」申請。



## 【案二】沙鹿區紅竹段 132 地號住宅社區新建工程

山坡地雜項執照加強審查申請案		會議記錄表		
基地概要	申請人資料			
1. 基地位置:沙鹿區紅竹段 132 地號 2. 基地面積:3,969.57m <sup>2</sup> 3. 使用面積:3,969.57m <sup>2</sup> 4.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: 第三種住宅區 5. 法定建蔽率/容積率: 55%/180% 6. 建築規模:地上 7 層、地下 1 層、 29 棟、84 戶	1. 起造人:國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2. 設計人:陳錦俊建築師事務所 3. 工程單位:山河工程顧問有限公司			
	申請掛號情形			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建造執照 (掛號日:106 年 11 月 13 日 361060197547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__次(變更設計/雜項執照) (掛號日:__年__月__日 361070000000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雜項執照 (掛號日:__年__月__日 361070000000)			
雜項工作物概要	送審類別			
1. 挖方。 2. 填方。 3. 滯洪沉砂池。 4. 排水溝。 5. 集水井。(詳雜項工作物概要表)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送審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一雜項執照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擋土牆與建築物外牆結構共構			
初核項目		符合	不符	免附
(一)申請山坡地雜項執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(自主查核表)			V	
(二)申請書圖	1. 建造或雜項執照申請書(含掛號條碼頁)		V	
	2.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	V		
	3. 地號表	V		
	4. 地籍圖、土地登記謄本、變更編定核准函	V		
	5. 雜項工作物概要表	V		
	6. 委託書	V		
	7. 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技師簽證報告	V		
	8. 水土保持計畫核定證明文件		V	
	9.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文件	V		
	10.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			V
	11. 原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核准函			V
	12. 原核准雜項使用執照或使用執照			V
	13.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			V
	14. 建築線指定(示)圖說	V		
	15. 地質敏感區查詢及評估報告書		V	
	16. 山坡地專章檢討簽證書件	V		
	17. 雜併建申請說明書	V		
	18. 無涉及整地行為說明書			V
	19. 結構技師簽證之細部圖		V	

### 業務單位意見

1. 請修正，山坡地雜項執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(自主查核表)未自主檢核。
2. 請檢附，建造或雜項執照申請書(含掛號條碼頁)。
3. 請檢附，水保核准計畫書。
4. 請檢附，地質敏感地區查詢，倘位於地質敏感地區請釐清評估報告書是否併同水保審查。
5. 請補附，相關圖說技師未簽證。
6. 請檢附，私設通路使用同意書。
7. 請釐清本案 GL 及高度是否符合規定。
8. 請檢附，清晰版本之建築線指定圖說，以利審查。
9. 請釐清，申請範圍示意圖(附錄 3-31)基地範圍是否包含私設道路。
10. 請補附，綠化檢討圖說及土地使用管制綠化面積計算檢討，及植生計畫說明。
11. 請釐清，各圖說建築線並清楚標示，並檢討退縮建築(山坡地建築退縮檢討)；次查目前建築線標示位置與核准指示圖說不符。
12. 請檢附，建造執照申請相關建築圖說及面積計算表。
13. 請補附，鄰地現況及高程差及聯外排水方向，請補充圖說及標示。
14. 山坡地檢討地 268 條應檢附立面、剖面圖說，並檢討實際設置高度。
15. 請檢附，檔土牆與建築物外牆共構結構技師簽證之細部圖說。

### 審查委員意見

1. 請補附，雜項執照申請書。
2. 此次申請之地號面積與另一件之合計值，不等於地籍面積。
3. 請修正，謄本請更新。
4. 請修正，土地使用同意書，請刪除非本基地之地號。
5. 請修正，建築師之會員證請更新。
6. 請填寫，水保技師及大地技師簽證報告之建築規模。
7. 請檢附相關技師執業執照背面之執業範圍。
8. 請修正，雜併建申請說明書，其申請雜併建之原因未詳述，水土保持技師請簽名。
9. 請釐清，表 2-1-1 及表 2-1-2 面積合計值與地號表之使用面積不符，且與建造執照申請書之基地面積亦不同。
10. 圖說請檢視是否有標示指北針及比例尺，且比例尺請以常見者標示。
11. 圖 2-1-5 請套繪建築物範圍。
12. 請修正，P. 2-17 大腸桿菌數之數值表示方式有誤。
13. 請說明，表 2-4-2 基地之使用面積為何扣除本基地之私設通路？
14. 檢補附，植生工程將於建築景觀辦理，請檢附植生工程設計圖。
15. 請釐清，P. 2-38 內文所述之動線，於圖 2-7-1 無法對照。
16. 請修正，雜項工作物概要表中之數量請確實填寫。
17. 請說明，P1-22 表中之建築規模。P1-26 亦同。
18. 請釐清，P2-24 土方計算挖方，填方之剩餘土方之數目不合。
19. 請說明，基地之坡度及附坡度分析圖，並與建築物之配置套繪。

20. 請說明，本案為雜併建，所以景觀植生應加以說明。
21. 請修正，擋土牆與建築物共構請建築師簽證。
22. 請修正，目錄中所列各標題，必須在內文中找到；報告中多處不對，如 P.2-1 即看不到地形圖…。
23. 請修正，第一紅色頁後，各頁應與目錄相同，應為：「一. 山坡地…審查表」，頁底應編頁碼，壹…1；次頁應為「二. 申請…查核表」；再次頁大張的應為「三. 雜項…檢核表」。
24. 請修正，其他，以此類推；如 P.2-1~P.2-17 之標題亦應與目錄一致。
25. 請修正，P.2-5，P.2-8，P.2-20 第二行之「一. 工址探查報告:」建議改為「㊟工址探查報告:」，以符合符號倫理原則。
26. 請修正，P.2-15~2-16 之圖名，建議改為…(1/3)，…(2/3)，…(3/3)。
27. 請補附，雜項工程預算書及造價。
28. 請補附，中山路紅竹巷建築線 1.5M 人行步道標示。
29. 請說明，私設通路與建築線是否連接?連接長度是否足夠?
30. 雜併建說明略為簡略，請加以敘明。
31. 建築師公會會員證過期，請更新。
32. 請修正，P1-33 環評之申請開發面積與報告書之基地面積不一致。
33. 請釐清，P2-24 全區土石方量計算填方大於挖方，並無剩餘土石方。
34. 請釐清，地質敏感區查詢地號與申請加強山坡地審查內容之地號不一致。
35. 請修正，擋土牆與地下外牆共構說明，應由建築師簽章。

#### 其他意見

本府環境保護局:

1. 本局業於 107 年 4 月 2 日以中市環綜字第 1070031737 號函判定免實施環評在案。

本府地政局:

1. 本案住宅新建工程均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，無涉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業務。

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:

1. 架空配電區，新設建物在 6F 以上總樓地板面積 2,000m<sup>2</sup> 以上須提供配電場所。
2. 電源引進道路若涉及私人產權，請先取得埋管及建桿同意書後再洽本處辦理申請用電事宜。

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:

1. 社區私人通道 6M 道路需提供埋設自來水管線使用。
2. 自來水管線需依規辦理圖面預審。

#### 案二決議

本案依委員、業務單位及其他意見修正後，再行重新提會審議。

### 【案三】沙鹿區紅竹段 131-1、132 地號住宅社區



# 新建工程

山坡地雜項執照加強審查申請案		會議記錄表		
基地概要	申請人資料			
1. 基地位置：沙鹿區紅竹段 131-1、132 地號等 2 筆 2. 基地面積：4,425.57 m <sup>2</sup> 3. 使用面積：4,425.57 m <sup>2</sup> 4.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：第三種住宅區 5. 法定建蔽率/容積率：55%/180% 6. 建築規模：地上 7 層、地下 1 層、42 棟、97 戶	1. 起造人：國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2. 設計人：陳錦俊建築師事務所 3. 工程單位：山河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申請掛號情形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建造執照 (掛號日：106 年 11 月 13 日 361060197547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__次(變更設計/雜項執照) (掛號日：__年__月__日 361070000000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雜項執照 (掛號日：__年__月__日 361070000000)			
雜項工作物概要	送審類別			
1. 挖方。 2. 填方。 3. 滯洪沉砂池。 4. 排水溝。 5. 集水井。(詳雜項工作物概要表)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送審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一雜項執照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擋土牆與建築物外牆結構共構			
<del>文府</del> 查核項目		符合	不符	免附
(一)申請山坡地雜項執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(自主查核表)			V	
(二)申請書圖	1. 建造或雜項執照申請書(含掛號條碼頁)		V	
	2.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	V		
	3. 地號表	V		
	4. 地籍圖、土地登記謄本、變更編定核准函	V		
	5. 雜項工作物概要表	V		
	6. 委託書	V		
	7. 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技師簽證報告	V		
	8. 水土保持計畫核定證明文件		V	
	9.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文件	V		
	10.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			V
	11. 原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核准函			V
	12. 原核准雜項使用執照或使用執照			V
	13.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			V
	14. 建築線指定(示)圖說	V		
	15. 地質敏感區查詢及評估報告書		V	
	16. 山坡地專章檢討簽證書件	V		
	17. 雜併建申請說明書	V		
	18. 無涉及整地行為說明書			V
	19. 結構技師簽證之細部圖		V	

### 業務單位意見

1. 請修正，山坡地雜項執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(自主查核表)未自主檢核。
2. 請檢附，建造或雜項執照申請書(含掛號條碼頁)。
3. 請檢附，水保核准計畫書。
4. 請檢附，地質敏感地區查詢，倘位於地質敏感地區請釐清評估報告書是否併同水保審查。
5. 請修正，相關圖說技師未簽證。
6. 請檢附，私設通路使用同意書。
7. 請補充，本案高度檢討。
8. 請檢附，清晰版本之建築線指定圖說，以利審查。
9. 請釐清，申請範圍示意圖(附錄 3-31)基地範圍是否包含私設道路。
10. 請補附，綠化檢討圖說及土地使用管制綠化面積計算檢討，及植生計畫說明。
11. 請釐清，各圖說建築線並清楚標示，並檢討退縮建築(山坡地建築退縮檢討)；次查目前建築線標示位置與核准指示圖說不符。
12. 請檢附，建造執照申請相關建築圖說及面積計算表。
13. 請補附，鄰地現況及高程差及聯外排水方向，請補充圖說及標示。
14. 請補附，山坡地檢討地 268 條應檢附立面、剖面圖說，並檢討實際設置高度。
15. 請檢附，擋土牆與建築物外牆共構結構技師簽證之細部圖說。

### 審查委員意見

1. 本案共通問題同第二案意見，請一併檢討。
2. 請補附，雜項執照申請書。
3. 此次申請之地號面積與另一件之合計值，不等於地籍面積。
4. 請修正，謄本請更新。
5. 請修正，建築師之會員證請更新。
6. 請填寫，水保技師及大地技師簽證報告之建築規模。
7. 請補附，相關技師執業執照背面之執業範圍。
8. 請修正，雜併建申請說明書，其申請雜併建之原因未詳述，水土保持技師請簽名。
9. 請釐清，表 2-1-1 及表 2-1-2 面積合計值與地號表之使用面積不符，且與建造執照申請書之基地面積亦不同。
10. 請修正，圖說是否有標示指北針及比例尺，且比例尺請以常見者標示。
11. 圖 2-1-5 請套繪建築物範圍。
12. 請修正，P. 2-19 大腸桿菌數之數值表示方式有誤。
13. 請說明，表 2-4-2 基地之使用面積為何扣除本基地之私設通路？
14. 請補附，植生工程將於建築景觀辦理，請檢附植生工程設計圖。
15. 請釐清，P. 2-40 內文所述之動線，於圖 2-7-1 無法對照。
16. 請填寫，雜項工作物概要表中之數量。
17. 請說明，P1-22 表中之建築規模，P1-26 亦同。
18. 請釐清，P2-24 土方計算挖方，填方之剩餘土方之數目不合。
19. 請說明，基地之坡度及附坡度分析圖，並與建築物之配置套繪。
20. 請說明，本案為雜併建，所以景觀植生應加以說明。
21. 請修正，擋土牆與建築物共構請建築師簽證。

22. 第二案之意見可用於本案。
23. 請修正，P. 2-5，第四行建議改為「⊖區域地質」。
24. 請補附，雜項工程預算書及造價。
25. 請補充，建築物面積計算表。
26. 請補充，建築線 1.5M 人行道標示(配置)道路高程建築物高程標示。

#### 其他意見

本府環境保護局：

1. 本局業於 107 年 4 月 2 日以中市環綜字第 1070031737 號函判定免實施環評在案。

本府地政局：

1. 本案住宅新建工程均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，無涉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業務。

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：

1. 架空配電區，新設建物在 6F 以上總樓地板面積 2,000m<sup>2</sup> 以上須提供配電場所。
2. 電源引進道路若涉及私人產權，請先取得埋管及建桿同意書後再洽本處辦理申請用電事宜。

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：

1. 社區私人通道 6M 道路需提供埋設自來水管線使用。
2. 自來水管線需依規辦理圖面預審。

#### 案三決議

本案依委員、業務單位及其他意見修正後，再行重新提會審議。

散會：上午 12 時 00 分



